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林宏鈞

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江瑞欽即東亞當舖

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務人林宏鈞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公告之債權表參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
人，編號5債權人江瑞欽(即東亞當舖)之債權予以剔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
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
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
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
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人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
狀對本院113年9月24日公告之債權表編號5債權人江瑞欽(即
東亞當舖)之債權聲明異議，主張該債權人未提出債權成立

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語，對債權人江瑞欽(即東亞當舖)之債權存否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費借貸，為要物契約，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構成要件，如對於交付之事實有爭執，自應由主張已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，此觀民法第474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第27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、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發函轉知異議狀，並請相對人應於收文5日內提出被異議債權之債權證明文件，相對人及債務人經合法送達，惟迄今逾期均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再者，本院製作債權表前，其相對人江瑞欽(即東亞當舖)未於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向本院陳報債權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江瑞欽(即東亞當舖)於114年4月22日到院陳明，經合法通知，然相對人江瑞欽(即東亞當舖)無正當理由仍未到院。既相對人江瑞欽(即東亞當舖)未積極就其債權之存在提出證明文件，難認系爭債權存在，應認異議人之主張為有理由，相對人江瑞欽(即東亞當舖)之債權應予剔除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